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19〕30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19年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 州级专项资金的通知

楚雄一中，州民族中学，楚雄师院附中，楚雄技师学院（州体育中学）：

根据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19年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》（楚政通〔2019〕10号）精神，现以2018-2019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从“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配套资金”中，下达你校2019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专项资金_____万元（具体金额详见附表），专项用于你校公用经费开支，该项经费指标列2019年“2050204普通高中”预算科目，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助标准：2019年，楚雄一中、师院附中、楚雄技师

学院(州体育中学)为 1400 元 / 生·年。州民族中学 1540 元/生·年。

二、州属公办普通高中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省和州共同承担。分担比例为：省级按 1200 元/生·年的 15% 分担，其余部分由州级配套。

三、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高中阶段公用经费开支。各学校要严格按照资金支付的规定，扎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。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，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开支。

四、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 号）第五条中关于“3 月 31 日、4 月 30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7 月 31 日、8 月 31 日、9 月 30 日、10 月 31 日、11 月 30 日”预算累计支出进度分别不低于“20%、35%、50%、60%、65%、75%、80%、90%、95%”的要求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楚雄州 2019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州级资金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下达表



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3 日印发